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3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16 日、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16 日、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7.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2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13.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77.79%。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长 63.7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4.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97%。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白酒概念股。经核查，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博酒业”）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19.16%股权，未将岩博酒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此前投资岩博酒业主要是出于帮扶地方企业、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目的，并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本身亦不从事白酒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根据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贵州省 2022 年度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名单》，岩博酒业 2020-2022 年连续三年进入贵州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名单，后续上市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于公司业绩影响尚不明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